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成都四海明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仪陇县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：桩基础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陇县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：桩基础检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成都四海明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四海明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6 日

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，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